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民字〔2023〕59号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抽查 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行业协会商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民政部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 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民发〔2023〕25号）等文件要求，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开展专项抽查和检查指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根据《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要求，结合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行动，综合考虑行业协会商会的代表性、关注度、收费额等因素，共抽查 15 家行业协会商会（名单见附件）。

二、时间安排

抽查从 7 月 5 日开始，8 月 20 日结束，9 月底前公告抽查检查结果。

三、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
2. 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
3. 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
4. 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5. 利用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或者其他行政影响力违规收费；
6. 通过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
7. 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8. 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

9. 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
10. 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
11. 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12. 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
13. 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未按要求进行调整和规范；
14. 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合理；
15. 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

四、工作安排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刻认识乱收费治理对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重大意义，积极配合抽查检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对不按规定配合检查工作的社会组织，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将依据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联系人：市民政局宋颖，2828375；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汤立飞，526096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鲁滇军，2216321。

附件：2023 年度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名单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2023 年度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名单

唐山市汽车维修协会

唐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唐山市风景园林协会

唐山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唐山市老年摄影协会

唐山市奶业协会

唐山市家装与家居建材行业协会

唐山市自驾游协会

唐山市投资理财协会

唐山市浙江商会

唐山市煤炭经营行业协会

唐山市自行车运动协会

唐山市拍卖行业协会

唐山市典当行业协会

唐山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

